



東吳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開設目標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1. 本碩士學分班課程橫跨法學院及商學院、融合了醫療、心理與社會工作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針對法律爭議事前協商到事後協調的協同爭議管理相關議題，提供符合實務界需求之專業法律與管理核心課程。
2. 針對未來的攻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班包括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EMBA）以及籌劃中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供學分之先修。
3. 本碩士學分班分 2 年，共計 8 門課 24 學分，除 2 門「必選」科目外，均可讓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修課程。並依學生修讀及格科目分別發給該科目「碩士學分證明」。
4. 修課學生於 3 年內除選讀 2 門「必選」科目外，並分別選讀「法律核心」或「管理核心」全科 3 門選讀課（即 2+3=5 科 15 學分），另再加發「法律/管理核心修讀證明書」。3 年內完整選讀全科 8 門課 24 學分者，再加發「全領域修讀證明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選讀
法律核心	1. 法學緒論	3 學分	○	
	2. 生技醫藥法律（一）	3 學分		○
	3. 生技醫藥法律（二）	3 學分		○
	4. 醫療爭議多元處理機制研究	3 學分		○
管理核心	1. 管理理論與實務	3 學分	○	
	2. 醫務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3 學分		○
	3. 長期照顧政策與管理專題	3 學分		○
	4. 兩岸及國際醫療專題	3 學分		○

二、課程資料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星期	上課時段	開課日期
【管理核心】 長期照顧政策與管理專題	李佳儒、蔡芳文 老師	3/0(單)	六	AM10:10~13:00	108.09.14~109.01.04
【法律核心】 生技醫藥法律（二）	宮文祥老師等	3/0(單)	六	PM 14:10~17:00	108.09.21~109.01.18
[法律核心] 法學緒論	黃陽壽、林東茂、 董保城老師	0/3(單)	六	AM10:10~13:00	
[管理核心] 管理理論與實務	邱永和老師	0/3(單)	六	PM 14:10~17:00	
[法律核心] 生技醫藥法律（一）	邱玟惠老師等	3/0(單)	六	AM10:10~13:00	
[管理核心] 醫務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謝永明老師等	3/0(單)	六	PM 14:10~17:00	
[法律核心] 醫療爭議多元處理機制研究	李詩應、陳永綺 老師等	0/3(單)	六	AM10:10~13:00	
[管理核心] 兩岸及國際醫療專題	李詩應、陳永綺 老師等	0/3(單)	六	PM 14:10~17:00	

1. 上述課程授課方式將採不定期每週或隔週邀請業界專業師資共同授課，師資陣容包含執業醫師、執業律師及執業社工師等，內容精采可期，可讓您獲得最完整的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的學養。
2. 此八門課每學期將採循環開課方式進行，至 107 學年第 2 學期止已開課課程為「法學緒論」、「生技醫藥法律(一)」及「兩岸及國際醫療專題」。

三、招生對象

1. 專科(副學士)畢業滿三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2. 適合醫師、或從事醫療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之醫療從業人員修讀。
3. 對於醫事管理暨法律爭議有興趣且符合第 1 款條件者。

四、招生名額

- 1.專業碩士學分班每科目最多 50 人，額滿即止。
- 2.專業碩士學分班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因人數不足未開班，本部將以手機簡訊通知是否轉班及辦理退費。
- 3.確定開班者，請參照本部網頁所示時間到校上課，不再另行通知。本校保留不開班的權利。

五、報名/上課日期

報名優惠日期	上課日期	備註
108.05.27~ 108.08.27	108.09.14~ 109.01.18	1.108/06/07 端午節放假，不受理現場臨櫃報名，可進行網路報名、繳件及繳款。 2.城中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40~19:00；週六 08:40~14:00；週日不辦公。 3.雙溪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15:40~19:00；週六 08:40~12:30；週日不辦公。 4.詳細收費標準暨優惠繳費方式請詳閱【學分班報名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碩士學分班每 1 學分為 5,000 元。學分費不含書籍、教材及成績證書郵寄費等，學分班所有指定用書皆請自行購買。 5.上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授課，各班正確開課日期請上網查閱學分班課程。

六、報名應備資料

現場報名地點：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推廣部（第五大樓 1 樓）。
臨近捷運西門站及小南門站、公車中華路南站、小南門站或衡陽路站等。

項次	報名註冊暨選課單	學歷證件(影本) (正本備查)	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本備查)	1 吋照片 2 張
◆ 碩士學分班	✓	✓ (大學畢業、或副學士畢業 3 年以上)	✓	✓

1.報名註冊暨選課單可上網下載或攜報名應備資料親至推廣部現場報名填寫。
2.持國外學歷請至當地駐外單位認證並加附護照影本 1 份、成績單 1 份、移民署開立出入境證明 1 份。
3.線上報名學員請至推廣部網頁 <https://www.ext.scu.edu.tw> 進入《學員專區》於《報名註冊暨選課單上傳區》上傳報名應備資料，包括選課單、學歷證件、身分證等證明文件。
4.初次報名學分班**新生者**，於報名優惠日期內繳費者，可享學分費 **95 折** 之優惠。
5.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推廣部一年內有修讀記錄之**舊生**等在報名優惠日期內攜證明繳費者，可享學分費 **9 折** 之優惠。逾優惠期限仍可以全額學分費繼續報名至額滿或開課當日截止。
6.享有折扣優惠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證件，離櫃恕無法給予折扣。本校教職員工優惠證明為服務證及身份證件、在校生持學生證及身份證件、校友持畢業證書及身份證件、舊生持學員證或身份證件。
7.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報名且成績達一定標準者，可享學分費 **8 成** 的補助。
8.所有折扣僅能擇一優惠，恕無法重複優惠。

七、繳費方式

- 1.上傳報名應備資料：至推廣部網頁 <https://www.ext.scu.edu.tw> 先進入《學員專區》註冊，再於《報名註冊暨選課單上傳區》上傳報名應備資料，包括選課單、學歷證件、身分證、或成績單等其他證明文件。
- 2.網路報名：至本部官網先《會員登入》，再至《學分班課程》點選課程，優惠期間系統會自行計算折扣，費用可以線上刷卡或虛擬帳號繳款，選擇虛擬帳號繳費時，系統會顯示一組虛擬帳號(對應一筆報名資料)，再持此帳號進行匯款。報名完成系統將自動發送 mail 或至學員專區查詢報名資訊，請確認課程資訊是否正確，開課當日攜身分證件至櫃檯領取收據，新生需再繳交 1 吋照片 2 張。
- 3.臨櫃繳費：舊生出示身分證件與優待證明；新生備齊資料等及其他證明文件、1 吋照片 2 張與優待證明，現場一次繳清學費，領取收據，付費方式可採：現金、刷卡等。

八、上課時段地點

為尊重繳費上課同學之權益，本校推廣教育所有課程恕不接受試聽或旁聽。

- 1.本班次所有課程皆在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上課。
- 2.開課訊息及上課教室將置於推廣部網站(<http://www.ext.scu.edu.tw/>)『最新消息』公告上，開課當日公布於本校推廣部城中校區的公告欄。
- 3.本部將依實際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授課教師、課程時段及上課教室之權利。上課環境及所使用之空間，皆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九、聯絡方式

承辦人	鄭小姐	E-mail 服務	meichi@scu.edu.tw
電話諮詢	(02)2311-1531 轉 2752	推廣部網址	http://www.ext.scu.edu.tw